

副本

## 行政院秘書處 函

地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地傳 真：(02)33566920

49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 0980050919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 98 年 6 月 1 日本院曾政務委員志朗、張政務委員進福、范政務委員良鏘及內政部廖部長了以（林次長中森代理）共同主持研商「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B14-2 表（二）」及「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再更正版)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98 年 6 月 29 日院臺工字第 0980088150 號函（含附件）及 98 年 7 月 17 日院臺工字第 0980089498 號函（含附件），諒達。
- 二、原會議紀錄有關結論（一）之 3 部分，「…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建築師應將設計及監造均交由技師辦理，才符合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更正為「…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建築師應將結構及設備等之設計及監造均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技師負責辦理。」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縣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 行政院秘書處

研商「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B14-2 表（二）」及「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再更正版)

- 一、會議時間：98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二、會議地點：行政院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曾政務委員志朗、張政務委員進福、范政務委員良鏘、  
內政部廖部長了以（內政部林政務次長中森代）
-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五、記錄：陳聿甫
- 六、會議緣由：

本案係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結構技師公會）向行政院范政務委員陳情案件，反映內政部訂頒之「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以下簡稱勘驗表）B14-2 表（二），片面要求專業技師辦理勘驗及查核簽章，與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勘驗為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相牴觸，提出執行上窒礙之問題。本議題內政部營建署曾於 98 年 3 月 23 日召開相關會議，惟尚未取得共識。

另結構技師公會針對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訂頒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以下簡稱補強方案），陳請檢討其適法性。本議題工程會曾於 98 年 3 月 16 日召開相關會議，惟該會議屬座談性質，亦未取得共識。

上開兩項議題均涉及建築法與技師法相關規定，其中補強方案尚涉及教育部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辦理「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及「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運作，爰特敬邀張進福政務委員、曾志朗政務委員及內政部廖了以部長，會同本院范良鏘政務委員共同主持會議，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次會議釐清相關疑義。

- 七、議題討論發言意見：

## 1. 結構技師公會

- (1) 陳述意見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
- (2) 耐震能力考量結構桿件達到材料塑性階段，從彈性、非彈性階段至最終破壞時之歷程，設計方法已考量功能設計之觀念，已跨越新建結構考量控制桿件彈性階段之應力行為，非建築師之專業可以擔任。
- (3) 針對學校校舍新建工程，伊利諾州及加州更限制 PE 才可以規劃設計，建築師僅配合協助工作，醫院建築加州更限定結構技師才可以主導設計，另美國及大陸於監造部分，亦是由 PE 主導，沒有限制建築師才能作。
- (4) 結構行為分為 RC、SS、SRC 三大部分，占全部建築物型式 80% 以上，土木系背景較為專精，但建築法第 13 條把技師排除，對公共安全是很大的敗筆。
- (5) 學校除為提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於發生地震等災害時，更是提供緊急救難的場所，其重要性更甚於公有建築物，在美國等先進國家，對於這種重要的建築物，限制專業主導權只有專業技師能作。

## 2. 土木技師公會陳述意見（含書面意見）

- (1) 數十年來，政府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即政府僅要求建築法第 13 條但書之設計部分交由專業技師辦理，可是監造部分卻不肯落實要求建築師交給專業技師監造，造成 921 大地震人命財產傷亡無數，在此請求政府依法行政，落實建築法第 13 條但書之部分。
- (2) 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建築物結構非建築師之專業，故 6 層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耐震補強應由土木、結構技師辦理。
- (3)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以下簡稱簽證規則）規定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時應簽證負責，但現在不要求技師負責監造，僅要求負責勘驗，而不負責監造，實為違法行政卸責於技

師。

(4)依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不得擅自建造，除非經主管機關許可；又依第 9 條規定，所謂「建造」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從而建築物結構補強若不符合「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則不須適用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對之，若補強設計修建方式達到上開過半情形時，方須適用。然而學校工程均屬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即須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即可知建築師與技師於此情形係「可分之債」，為不同契約主體，渠等責任係依各自疏失程度，分別負其責任，因此機關自可逕行委託專業技師辦理。

(5)依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6)建築師與技師均屬善良，現行制度對技師屬於不公平對待，陳請考量平衡之。

### 3.建築師公會陳述意見（詳如附件 3）

#### 4.內政部

有關議題(一)勘驗表之發言意見：

(1)依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勘驗應為主管建築機關權責。

(2)依簽證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勘驗表不宜廢除，建議將勘驗表 B14-2 表（一）及（二）表格合併，表格名稱更改為「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並將申報人：「承造人」、「監造人」、「專業工程技師（限 5 層以下供公眾使用或 6 層以上之建築物由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一併列入於簽章欄位上，並於備註欄上加註「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規定，專業工業技師配合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執行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簽證前應先行查核」。

(3)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爰 6 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建築師應將設計及監造均交由技師辦理，才符合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

(4)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惟建築師仍需負連帶責任，不是說交由技師辦理建築師就不用負責。

有關議題(二)補強方案之發言意見：

(1)建築物需要專業分工，不過也需要專業整合。

(2)建築物補強如涉及建築法第 9 條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之規定，或第 73 條涉及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應回歸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由建築師辦理，不涉建築法第 9 條或第 73 條者可直接由技師辦理。

(3)補強方案不涉及建築法第 9 條及第 73 條規定部分之設計及監造，依技師法第 12 條規定為相關科別技師之執業範圍，另依舉重明輕之法理及建築師法第 16 條規定，屬建築師業務，故技師及建築師均得投標，雖無建築法第 13 條之適用，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有關結構部分，建築師仍應交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

(4)建築師依建築法第 13 條及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將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交由專業技師辦理，係依法辦理，故應不構成政府採購法轉包之情形。

(5)教育部辦理校舍補強，廠商資格部分建議均納入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建築師。

## 5.法務部

- (1)本次議題專業部分，尊重營建署及工程會之意見。
- (2)勘驗表如依簽證規則第 10 條規定訂定，名稱應更明確，權責要相符，不要造成誤解。
- (3)如技師未到場，卻於勘驗表上簽名，涉及偽造文書問題，實務上應注意。

## 6.教育部

- (1)勘驗表部分無意見，僅就補強方案表達以下意見：本部依內政部訂頒之補強方案執行校舍補強，各學校於公告招標時技師公會常提出異議，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執業範圍之爭，於本次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補強方案中浮現。
- (2)本部辦理補強方案之方式，採用最寬鬆之資格限制，避免限制競爭，不排除任一專業廠商投標。
- (3)實務上本部目前辦理校舍補強方案遭遇 2 個問題，希望能藉由本次會議釐清，並列入會議紀錄後作為後續辦理依據：I.不請照的部分可不可以排除建築師？II.如結構設計占全案之 80%以上，開放給建築師投標再交給技師辦理，是否有轉包問題？

## 7.高雄市政府

- (1)勘驗表部分，實務上，施工時由營造業按圖施作即可，監造單位似無需要由技師現場查核。
- (2)有關學校辦理校舍補強之廠商資格疑義，建議應回歸建築法是否需請照之規定。

## 8.彰化市政府

地方政府支持內政部營建署之政策，惟有關勘驗表 B14-2(一)及(二)項目雷同，建議應作適度修正。

## 9.本院法規會

- (1)依經濟部及內政部會銜訂定之簽證規則立法意旨，勘驗與查核不同，應各負其責，勘驗表之名稱易造成誤解，建議修正之。
- (2)補強方案如涉及建築法第 9 條或第 73 條之規定，認同應回歸建築

法第 13 條規定由建築師辦理，另有關申請或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 70 條或第 74 條規定辦理。

(3)有關建築法第 13 條明定應交由技師辦理之規定，是否可排除政府採購法轉包規定，尚有討論空間。

#### 10.本院第 3 組

(1)勘驗表之名稱建議回歸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修正為「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查核報告表」。

(2)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就補強方案，依案件性質（需請照或不需請照），訂定投標廠商資格。

#### 11.工程會

(1)有關有無涉及轉包之認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視招標文件有無規定主要部分按個案認定之。

(2)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之規定，涉及建築物結構規劃、設計及監造部分，均屬土木工程科技師及結構工程科技師業務範圍，如無法律依據，不得排除技師投標。

#### 八、結論：

(一)「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B14-2 表（二）」執行疑義部分：

- 1、內政部建議將勘驗表 B14-2 表（一）及（二）表格合併，表格名稱更改為「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並將申報人：「承造人」、「監造人」、「專業工程技師（限 5 層以下供公眾使用或 6 層以上之建築物由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一併列入於簽章欄位上。
- 2、內政部建議於備註欄上加註「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規定，專業工業技師配合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執行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簽證前應先行查核」。

- 3、另內政部表示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6 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建築師應將結構及設備等之設計及監造均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技師負責辦理。
- 4、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應依其發言意見辦理修正勘驗表之後續事宜。

(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疑義部分：

- 1、內政部表示補強方案如涉及建築法第 9 條規定建造行為或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變更使用執照行為者，應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
- 2、如未涉上開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行為者，為考量公有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建議教育部於個案招標須知文件敘明下列事項：「相關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得單獨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補強設計業務，若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辦理前開業務，仍準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負連帶責任。」；惟為避免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主要部分不得轉包規定，工程會建議招標機關採建築師及合法專業技師共同承攬方式辦理，以消弭技師未實際執行設計監造，卻以簽證領取酬勞之歪風。

九、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